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资金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潜在第三方（与本公司非关联关系）共同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拟择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

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公司拟设注册资本 2 亿元，各股东合计投资资本额约为 7.80 亿元（含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7800 万元，占股份比例的 10%，如批复的投资总额有调整的，依据投资总额确定。），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26 亿元（以具体投资测算或批复为准），投资资本金约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30%，投资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注册地点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公司的主要目的为：共同投资、建设、运营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根据《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拟建项目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5100 吨。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 6 条 850 吨/日垃圾焚烧生产线，每条垃圾焚烧生产线配置一套烟气净化系统；（2）建设一套

余热锅炉产生蒸汽用来发电,采用3台30MW中温中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3)配套建设附属生产、生活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体废弃物处理场西面。项目拟在2016年12月投入试运行(具体以实际进展为准)。

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公司拟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80%	现金
2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	现金
3	其他潜在第三方	2000.00	1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00%	

公司与上述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该项目及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等相关事宜还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有关修改情况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方案等资产运作事宜的实施负责人。负责落实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融资等运作方案,对公司投融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和监控等过程负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p> <p>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在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1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资产运作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p>	<p>“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方案等资产运作事宜的实施负责人。负责落实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融资等运作方案,对公司投融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和监控等过程负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p> <p>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以下金额内的资产运作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以500万元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二者的较大值为限。)</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100万元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二者的较大值为限。)</p>

<p>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申请贷款等事项(不包含关联交易)，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p> <p>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范围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对于审批涉及关联自然人的，金额不应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法人的，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二者的较大值为限。)</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二者的较大值为限。)</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资本运作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申请贷款等事项(不包含关联交易)，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p> <p>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范围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对于审批涉及关联自然人的，金额不应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法人的，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p>
--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修订后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签署<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出售北京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